

# 其他醫院之新生體檢說明

## 1. 體檢報告採納標準：

7月-9月入學者	請繳交入學該年4月1日後所施作之體檢報告。
2月入學者	請繳交入學前年11月1日後所施作之體檢報告。

→考量各家醫療院所體檢報告結果時間達7天至2個月(一般2週)，建議提前規劃並於開學前完成新生體檢。

## 2. 繳交方式：可採郵寄掛號信、Email 掃描檔或親自繳交，但切勿由體檢醫院直接郵寄體檢資料至學校。

◎收件地址：台南市東區大學路一號光復校區雲平大樓東棟二樓衛生保健組

◎收件時間：周一至周五，8:30-12:00、13:00-16:30，國定假日除外。

◎公務信箱：em50430@email.ncku.edu.tw

## 3. 繳交期限：開學後一個月內(申請宿舍者請依住宿服務組規定為準)。

【衛生保健組基於配合教育部規定及維護校園衛生安全的立場，建議同學盡量於入住前至醫院完成體檢，入宿後務必於上述期限內完成報告相關文件繳交。】

## 4. 新生體檢流程：

- **Step 1** -請先至[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/衛保組網站/下載專區](#)下載、列印『新生體檢表格』。
- **Step 2** -查詢住家附近[衛福部評鑑合格及勞動部認可之醫療院所](#)。
- **Step 3** -體檢當日請攜帶『新生體檢表格』，並交由醫師協助開立所需之檢查項目。
- **Step 4** -等待報告期間，請登錄本校「學生健康履歷系統」完成問卷填寫，並下載、列印及手寫簽署『資料蒐集同意書』。
- **Step 5** -收到外院體檢報告後，請將下列文件繳交至衛生保健組。
  - (1)**新生體檢表格(影本)**-
    - 除基本資料欄位外，其他檢查欄位請由醫師填寫並蓋醫院章。
    - 若醫院未協助謄寫，請同學依醫院所發報告自行謄寫所有項目之檢驗數值。
  - (2)**資料蒐集同意書(正本)**-
    - 民法未成年者簽名後，請法定代理人一併簽名。
  - (3)**體檢醫院所發之報告(影本)**-
    - 若「醫師總評建議」未填寫在新生體檢表格，則須繳此項文件。
    - 若醫院僅謄寫於新生體檢表格、無另外提供檢查報告，則免繳此項文件。

## ※繳交體檢報告前，請自行檢查並確認下列事項：

- ✓ 新生體檢表格中所有的欄位資訊是否皆列印清楚、可辨視，如：學號、醫療院所名稱、檢查值結果等等。
- ✓ 新生體檢表格中所有的欄位資訊是否皆填寫完整，如：有無勾選病史、有無漏檢或未檢之項目。若有缺檢項目，請同學自行至相關醫療院所進行補檢(ex. 眼/牙科診所)，並補填寫報告於「學生健康檢查表」，以上若有缺失則視為未完成。未依上述規定完成體檢者，入學後工讀時，須額外花費補做或重做勞工健檢項目。